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石永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石永生先生；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渤先生: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75,99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05,64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50,35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石永生先生: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50,35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3,76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

(三) 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 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稳定市场预期, 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